

为50平米老屋博弈6年——

花甲老太的房屋“拉锯战”

各执一词，是渴求“老有所居”，还是想“独占房产”？

资讯 >>

假扮尼姑化缘，
入户盗窃被判刑

今日女报/凤凰网(通讯员 彭蓓蓓 翁丽丽)近日，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盗窃罪案件，周某某穿着尼姑服冒充尼姑“化缘”时入户盗窃被依法判刑。

法院经审理查明：今年9月14日，周某某穿着尼姑服冒充尼姑到牛角坝镇“化缘”，行至湘山街上桥头组刘某家门口时，看见门是打开的，就上前敲门问有没有人在家，见房内无人应答，就进入刘某的卧室，将刘某放在床下席子下的287.5元现金盗走，尔后迅速逃离现场。9月16日，周某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9月18日，周某某退赔了刘某287.5元，取得了刘某的谅解。

法院认为，周某某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因有自首、退赔，并取得被害人刘某谅解等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或者减轻处罚。法院判决被告人周某某犯盗窃罪，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擅自购买火枪打野鸡，
嘉禾两男子被起诉

今日女报/凤凰网(通讯员 程伟林)曾某飞通过电线杆上的“小广告”购买自制火枪，与曾某朋一同上山打野鸡，被匿名群众举报抓获。日前，两人被郴州市嘉禾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非法持有枪支罪起诉。

2015年9月26日清晨，曾某飞和曾某朋各自带上自己的火枪上山去打野鸡。接到匿名群众举报后，民警当场将曾某朋抓获，现场缴获自制火枪两支，子弹一发，引火弹41发，细铁砂若干。而曾某飞趁着民警收缴枪支时逃走。之后，曾某飞随后选择了投案自首。

据两人交代，曾某朋的火枪系通过电线杆上的“小广告”联系卖家以900元购得，卖家还随枪赠送了矿泉水瓶装的半瓶射钉弹和少许火药。而曾某飞持有的火枪系其务工时在嘉禾县某镇炸药仓库附近山上捡的，已无法核实枪支来源。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非法持有”是指不符合配备、配置枪支、弹药条件的人员，违反枪支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持有枪支、弹药的行为。

文、图：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 罗雅洁 见习记者 周纯梓

“丈夫去世前，给我留下房子的一半居住权，为什么我不能住进去？”今年64岁的李元珍想不通，当初说好的房子一人一半，丈夫的三个儿女怎么就费尽心思不让自己回去住呢？

原来，长沙老太李元珍和丈夫邓浩是二婚。2010年，邓浩因病去世，生前曾立遗嘱称李元珍可享受房子的一半居住权，其子女也同意了。但据李元珍所说，丈夫去世后，三个继子女立刻“翻了脸”，不仅给房子的另一个房间上了锁，还经常来“骚扰她”、“搞破坏”。事情真如李元珍所说吗？为了50平米的老房子博弈6年，其中是否另有隐情？

诉求

继母：盼继子女让我“老有所居”

“你们看看，这个大门的锁是他们(继子女)撬坏的。”12月13日上午，64岁的老太李元珍带着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来到她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望月湖小区的房子，指着房门说道。

记者看到，大门没有上锁，轻轻一推，门就开了。这是一套两室一厅的房子，其中一间房为李元珍所有，另一间的房门上换了一把新锁，并标注了“屋主电话”，三个电话号码很是醒目。李元珍说，这把新锁是三个继子女今年换的，三个电话号码也是他们留下的。

房屋家具齐全，但蒙上了一层灰尘，也没有通水通电，显然已经很久没人居住，显得有些破败。但只要将大门被撬坏的锁修好，再接通水电，居住是不成问题的。李元珍为什么要说，这个房子“住不得”，而且说三个继子女不让她来住呢？

面对记者的疑问，李元珍解释：“房子破烂不堪，我又没钱装修。他们锁上的那个房间才有阳台，他们不开门我就没法晾衣服。再说了，我就算换了锁住进来，他们还会继续来骚扰我，撬我的锁！而且，已经撬了两次了！”

据李元珍讲述，她和丈夫邓浩是再婚，两人的老伴此前皆因病去世。1993年，李元珍与邓浩登记结婚，直至2010年邓浩因病去世，两人一直住在这套老房子里。而当时，邓浩的三个子女早已成家，对父亲的再婚决定并没有过多干涉。

“虽然我和邓浩年龄相差25岁，但我们俩感情非常好，婚后还曾被社区评选为‘五好家庭’。”李元珍告诉记者，2001年开始，年事已高的邓浩大病小病不断，经常住院，而继子女们都在株洲生活，照顾邓浩的责任就落在了她一个人头上。

社区：会尽快安排调解

12月13日，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陪同李元珍一起来到长沙市岳麓区望月湖街道岳龙社区居委会了解情况。

据社区一名敖姓书记称，李元珍已找过社区很多次。“上周刚来找过我，我们当时商量的方法是两边都出一点钱装修一下然后出租，租金对半分。”敖书记说，李元珍高高兴兴地



“我丈夫也在株洲住过一段时间的院，但他不习惯，闹着要回长沙。”李元珍说。为了满足丈夫的心愿，李元珍只好为他办理出院手续。回到长沙后，由于住的是老房子，没有电梯，她一个人照顾不来，就只能住在她与前夫生的小女儿家，两人共同照顾，直至邓浩2010年去世。

李元珍给记者出示了邓浩去世前立下的遗嘱。遗嘱上写道：“在这十几年的生活中，妻子李元珍对我悉心照顾，使我得以安度晚年。现我特对位于望月湖9片10栋2门504房属于我的一半产权(计28.72平方米)全部由妻子李元珍继承。”记者还在这份遗嘱中看到，邓浩的元配在去世前将房子属于自己的一半产权交由三名子女继承。也就是说，这套房子，李元珍和她的三名继子女各拥有一半产权。

但李元珍说，自从邓浩6年前去世后，她再也没有住进这套房子。她也想不通，三个继子女都住在株洲，为什么宁可锁上那一间房门，也不让她使用呢？

“他们不仅撬锁，还来骚扰我。”李元珍在记者的采访过程中多次这样表示。现在，她住在自己的小女儿家，“虽然女儿很孝顺，但我觉得，和已经成家的女儿住在一起会让人说闲话，因此还是想住回老房子”。

回去了，没成想，才几天她就又变卦了。

李元珍回应，自己回去想了想，还是不愿意把房子租出去。“我就想有个能住的地方，不想住在女儿那边。”李元珍说，她患有乳腺癌，还没有医保，有了安身之所能让她更有安全感。

敖书记表示，李元珍所反

反转

继子：“继母想独自霸占这套房子”

李元珍所说是否属实？她和继子女之间到底有什么矛盾呢？

12月19日，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通过留在房门上的电话号码，联系上了邓浩的大儿子邓乃川。他告诉记者：“我们从来没有阻止李元珍居住，反而是李元珍想独自霸占这套房子，不让我们入住。”

据邓乃川讲述，早在2015年，邓乃川的侄子在长沙实习，想要在老房子住一阵子，但是李元珍不让，“她堵在门口不让我们上去”。后来，在当地派出所民警的协调下，李元珍给了他们一片钥匙，结果没隔几天，邓乃川的侄子就发现门锁被更换了。邓乃川三姐弟听说后很是气愤，认为李元珍的目的“不是要自住，而是要出租”。

邓乃川告诉记者，父亲邓浩生病住院以后，房屋从2010年4月到2014年10月就一直被李元珍出租给别人，按理说，租金以产权划分应该是对半分，但是他们不仅“没有分到租金”，反而是在自己想住的情况下都住不进去，他们对此非常不满。

记者随后就邓乃川所说的出租一事向李元珍求证，她承认确实在那段时间出租过房子，也没有把租金与继子女对半分，但她强调，“每个月的租金只有700元”。

映的情况社区很重视，医保的问题会尽力解决，房子的问题会帮忙调解，“由于前段时间邓家姐弟都在外地培训，将于近日联系他们来社区协商”。

李元珍向社区提出了她的诉求：“社区不能把大门钥匙给他们，我担心他们会来‘骚扰’我，不让我住。”她同时又表示：“他们要回来住也可

针对李元珍指控他们撬锁的事情，邓乃川表示这纯属无稽之谈：“实际上，我们并没有回去过。”邓乃川说，他们日常生活和工作都在株洲，事情也比较多，专门跑回来撬门，对他们并没有好处，他甚至怀疑“烂锁是她为了媒体拍摄故意换上去的”。

至于专门在房门上写了电话号码，邓乃川给出的解释是“为了防止租户上当受骗”，因为李元珍并没有单方面出租的权利，而归属他们的那间房也是今年年初才换的新锁。

记者在李元珍提供的民事判决书上发现，早在2014年，邓家三姐弟就曾以李元珍独自霸占房产为由将其告上法庭，称李元珍擅自将房屋出租，独自收取租金，多次协商均未能达成一致。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同年4月1日判决邓家三姐弟合法拥有老房子的50%产权。

李元珍不服该判决，于2015年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当法院宣判维持原判后，李元珍又上诉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在今年6月21日被法院驳回。

李元珍对记者表示，经过三场官司，她对双方各拥有一半产权这个结果已经没有异议，“现在最大的愿望就是能住进去”。

以，但要客客气气地敲门进来喊我‘李姨’。”

“单方面出租肯定是不行的。”邓乃川对记者表示，他们去住的话，李元珍也不能进行干涉，虽然实际上“我们基本不会回去住”。对于社区提出的当面调解，邓乃川说，虽然弟弟工作较忙，但会于近期抽空回长沙参加调解。